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东方精工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精工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 公司再融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所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谨规范，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